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有关要求，确保股票挂牌审核工作与《公司法》修订内容有效衔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基于上述规定，《挂牌规则》调整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要求，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选择设置监事会或者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为申请挂牌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

二、修订内容

一是允许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自行选择保留监事会，或者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事

前审核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拟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过半数表决通过。**三是**文字表述调整。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挂牌规则》将“股东大会”表述调整为“股东会”。